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專校院自境外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特別入境許可申請暨採檢流程說明

- 一、配合強化邊境管制措施,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依入境前標準作業程序(詳參流程圖)辦理,包括抵臺前需確認入境名單實名報核、簽證核發、入境班機調查,並備妥登機前3日內COVID-19核酸檢測陰性證明等。抵臺入境後則配合機場邊境管制相關措施,相關採檢流程如下:
 - (一) 入境時之採檢:
 - 1.入住集中檢疫所:配合入住時進行COVID-19病毒核酸檢驗(PCR)檢測。
 - 2.入住防疫旅館:入境時皆須配合採深喉唾液及進行PCR檢測。

(二) 檢疫期間之採檢:

1.入住集中檢疫所:

入住時由集中檢疫所協助安排負責醫院派員至集中檢疫所進行 採檢,檢疫期滿前(檢疫第12至14天)PCR檢測,俟檢疫結果陰 性且檢疫期滿後,始能離開集中檢疫所。

2.入住防疫旅館:

- (1)由學校向防疫旅館所在地之衛生局洽詢,於居家檢疫期滿前(檢疫第12至14天)安排進行PCR檢測。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前往採檢時須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包括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
- (2)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返回防疫旅館,等待檢驗結果,檢驗 為陰性後才能外出。
- (三)上開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檢驗為陽性者,均進行病毒基因定序。
- (四) 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於檢疫場所完成14天居家檢疫後,應進行 7天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宜進入校園,或前往 人群聚集之處。如檢疫期間有出現疑似症狀(如發燒或急性呼 吸道症狀)但未確診,雖檢疫期滿採檢為陰性,依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規定,需自主健康管理至發病後14 天為止(如於檢疫7天內發病者,仍應於檢疫期滿後進行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第6至7天須以「家用快篩」採檢一 次。
- 二、過去14天內有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者「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 且配合採檢;其餘國家入境者得自行入住「防疫旅館」或得「自 費入住集中檢疫所」完成檢疫事宜並依規定進行PCR檢測。